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楼
电话:021 5234 1668 传真:021 5234 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或“公司”）的委托，特就光明乳业为实行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二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提及中国时如未特别指明，均指中国大陆地区，而不包括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明乳业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光明乳业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相关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光明乳业向本所披露的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光明乳业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光明乳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4年2月7日，光明乳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

2、2014年2月7日，光明乳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4年2月7日，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就《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7月22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意见，光明乳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4年7月22日，光明乳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

单的核查意见》。

6、2014年7月22日，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4年7月30日，光明乳业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明乳业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4】192号）。

8、2014年8月22日，光明乳业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经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无异议。

9、2014年12月5日，光明乳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的提案》。

10、2014年12月8日，光明乳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日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明乳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光明乳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9日。

经查验，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经查验，光明乳业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 (1) 2013 年度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158.42 亿元；
- (2) 201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 亿元；
- (3)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上述三项指标均不低于公司前 3 年（2010-2012）平均水平，并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样本公司指证监会公布及不时调整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全部食品制造业有可比数据的上市公司（不含光明乳业）。

3、激励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5) 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经同时满足了《激励计划（二期）》规定的条件，光明乳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光明乳业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光明乳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1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为 628.9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4%，授予价格为每股 10.50 元。

经查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明乳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管建军律师、俞磊律师。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方生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管建军

负责人： 黄宁宁

俞 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